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0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9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72,969,597.51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现金驿站A	现金驿站B	现金驿站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21	000922	00092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799,029.45份	28,839,107.88份	2,734,331,460.1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低风险与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管理将充分运用收益率策略与估值策略相结合的方法,对各类可投资资产进行合理的配置和选择。投资策略首先审慎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在风险与收益的配比中,力求将各类风险降到最低,并在控制投资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整体资产配置策略主要体现在:1)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2)根据前述判断形成的利率预期动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2、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指组合在各类短期金融工具如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短期融资券以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作为现金管理工具,货币市场基金类属配置策略主要实现两个目标:一是通过类属配置满足基金流动性需求,二是通过类属配置获得投资收益。 3、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层面,本基金将首先安全性角度出发,优先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回避信用违约风险。对于外部信用评级的等级较高(符合法规规定的级别)的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信用类债券,本基金也可以进行配置。 4、现金流管理策略 由于货币市场基金要保持高流动性的特性,本基金会紧密关注申购/赎回现金流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日历效应等,建立组合流动性预警指标,实现对基金资产的结构化管理,并结合持续性投资的方法,将回购/债券到期日进行均衡等量配置,以确保基金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 5、套利策略 由于市场环境差异、交易市场分割、市场参与者差异,以及资金供求失衡导致的中短期利率异常差异,使得债券现券市场上存在着套利机会。本基金通过分析货币市场变动趋势、各市场和品种之间的风险收益差异,把握无风险套利机会,包括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出现的跨市场套利机会、在充分论证套利可行性的基础上的跨期限套利等。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活期存款是具备最高流动性的存款,本基金注重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期望通过科学严谨的管理,达到类似活期存款的流动性以及更高的收益,因此采用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活期存款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侯玉春	吴荣
	联系电话	010-82295160—157	021-52629999-213117
	电子邮箱	houyc@postfund.com.cn	011693@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11618	95561
传真		010-82295155	021-6253582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ost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基金级别	现金驿站A	现金驿站B	现金驿站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0,802.18	977,629.04	112,006,511.76
本期利润	300,802.18	977,629.04	112,006,511.76
本期净值收益率	1.9311%	1.9569%	1.982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799,029.45	28,839,107.88	2,734,331,460.1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1.000	1.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中邮现金驿站A、中邮现金驿站B和中邮现金驿站C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现金驿站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735%	0.0012%	0.0288%	0.0000%	0.2447%	0.0012%
过去三个月	0.8743%	0.0014%	0.0873%	0.0000%	0.7870%	0.0014%
过去六个月	1.9311%	0.0015%	0.1736%	0.0000%	1.7575%	0.0015%
过去一年	4.0931%	0.0013%	0.3500%	0.0000%	3.7431%	0.0013%
过去三年	10.7811%	0.0055%	1.0510%	0.0000%	9.7301%	0.005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0523%	0.0062%	1.2379%	0.0000%	11.8144%	0.0062%

现金驿站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777%	0.0012%	0.0288%	0.0000%	0.2489%	0.0012%
过去三个月	0.8870%	0.0014%	0.0873%	0.0000%	0.7997%	0.0014%
过去六个月	1.9569%	0.0015%	0.1736%	0.0000%	1.7833%	0.0015%
过去一年	4.1459%	0.0013%	0.3500%	0.0000%	3.7959%	0.0013%
过去三年	10.9559%	0.0055%	1.0510%	0.0000%	9.9049%	0.005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4260%	0.0062%	1.2379%	0.0000%	12.1881%	0.0062%

现金驿站C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819%	0.0012%	0.0288%	0.0000%	0.2531%	0.0012%
过去三个月	0.8997%	0.0014%	0.0873%	0.0000%	0.8124%	0.0014%
过去六个月	1.9822%	0.0015%	0.1736%	0.0000%	1.8086%	0.0015%
过去一年	4.1984%	0.0013%	0.3500%	0.0000%	3.8484%	0.0013%
过去三年	11.1248%	0.0055%	1.0510%	0.0000%	10.0738%	0.005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7915%	0.0062%	1.2379%	0.0000%	12.5536%	0.006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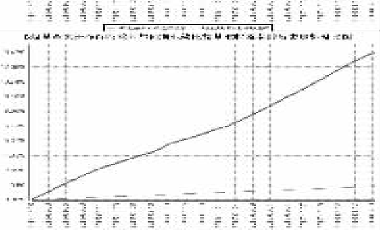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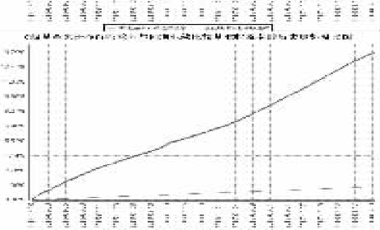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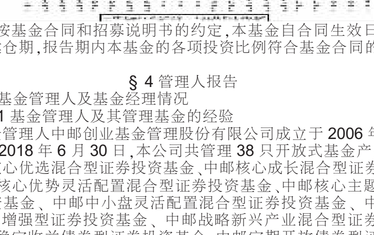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8日,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共管理38只开放式基金产品,分别为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中邮核心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者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医药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军民融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余红	基金经理	2016年7月14日	-	4年	曾任职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国际部、外汇管理部、中小企业业务经营中心、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研究员,现担任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均依据基金成立日期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基金经理注册通知》、《关于基金经理变更通知》、《关于基金经理注销通知》日期。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各基金在研究、投资、交易等各方面受到公平对待,确保各基金获得公平交易的机会。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及其他交易类业务、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证监会颁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后,由金融工程部组织,对交易部和投资部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该制度。为确保该制度的顺利执行,公司与衡泰软件共同开发了公平交易系统,并按月度、季度、年度生成各只基金之间的交易价差分析报告,逐一分析得出结论后发送给相关部门和人员。对于报告中产生的异常情况,在做出合理解释后,提请各部门相关人员引起重视,完善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使之更符合指导意见精神,并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最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在金融严监管的背景下,货币政策逐步从去年的实际偏紧向中性回归。宏观经济方面,当前处于经济边际放缓叠加去杠杆政策发挥效应,加大经济下行压力。通胀预期已经逐渐弱化,全年无忧,通胀对债市的风险可控。上半年央行的货币政策维持稳健中性,但边际上有所放松,特别是定向降准叠加临时准备金制度的实施,使得市场资金面呈现超预期宽松的局面,资金利率中枢明显下降,波动性减小,银行同业存单、短融和银行存款收益率下行明显。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坚持一贯的以流动性、安全性为宗旨的原则,在提供充足流动性的同时,利用资金结构性紧张的时机,选择收益较好的存款、存单以及质押式回购业务灵活配置,在稳健基础上提高组合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现金驿站A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9311%,本报告期现金驿站B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9569%,本报告期现金驿站C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982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73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方面,下半年,之前我们讨论的制约长端利率债下行的因素已经逐步比较明朗,第一个短端存单价格能否为长端打开空间,目前存单价格持续下行,收益率曲线陡峭化水平已经达到历史较高分位数;制约利率下行的第二个因素是美元走强及加息周期,人民币贬值是否会导致最终国内的紧缩。上一次美元走强的过程中,新兴市场国家利率和汇率压力很大,最主要的问题还是当时日本和韩国的金融体系也出现了问题,叠加了美元加息周期的影响,才造成了东南亚国家债务的违约和汇率的大幅贬值,本次美元修复周期,欧洲日本等均已经通过QE在不断解决自身的债务问题,而且金融系统健康程度也好于上次,所以这次美元加息周期的影响将会是点状分布,对我国影响目前看是可控的。下半年预计银行间资金面继续维持稳定,我们在确保流动性安全和合规的前提下最大限度优化组合期限结构,选择在收益率相对高点适度配置偏长期限的资产,灵活开展存款、存单以及逆回购操作,提升产品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公司成立估值小组负责确定基金估值程序及标准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和独立性,通过估值委员会、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本基金A类本报告期内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300,802.18元;本基金B类本报告期内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977,629.04元;本基金C类本报告期内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112,006,511.76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无预警说明。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托管人依据《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与《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自2014年12月18日起托管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全部资产。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58,003,937.45	2,307,567,251.39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9,170,052.55	2,903,089,503.1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839,170,052.55	2,903,089,503.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4,461,431.69	750,368,885.5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720,026.10	20,738,627.6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774,355,447.79	5,981,764,267.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67,586.36	1,144,902.79
应付托管费		144,450.65	248,315.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263,124.40	449,618.60
应付交易费用		90,596.45	33,137.0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0,092.42	186,222.57
负债合计		1,385,850.28	2,062,196.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772,969,597.51	5,979,702,070.89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2,969,597.51	5,979,702,070.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74,355,447.79	5,981,764,267.70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现金驿站A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9,799,029.45份;现金驿站B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28,839,107.88份;现金驿站C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2,734,331,460.18份。中邮现金驿站份额总额合计为2,772,969,597.5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124,267,340.15	97,362,694.26
1.利息收入		125,022,091.47	97,352,439.3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0,642,809.38	83,356,326.31
债券利息收入		44,133,336.36	5,454,767.0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245,945.73	8,541,345.9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54,751.32	10,254.9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54,751.32	10,254.9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0,982,397.17	8,362,140.57
1. 管理人报酬		6,498,822.04	5,119,494.97
2. 托管费		1,408,378.15	1,110,290.06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2,555,363.21	2,010,682.79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403,119.85	29,335.2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116,713.92	92,337.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284,942.98	89,000,553.6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284,942.98	89,000,553.6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79,702,070.89	-	5,979,702,070.8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13,284,942.98	113,284,942.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06,732,473.38	-	-3,206,732,473.3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622,357,977.95	-	31,622,357,977.95
2.基金赎回款	-34,829,090,451.33	-	-34,829,090,451.3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3,284,942.98	-113,284,942.9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72,969,597.51	-	2,772,969,597.5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64,203,482.65	-	3,564,203,482.6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89,000,553.69	89,000,553.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15,640,330.52	-	-1,615,640,330.5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236,547,722.72	-	18,236,547,722.72
2.基金赎回款	-19,852,188,053.24	-	-19,852,188,053.2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9,000,553.69	-89,000,553.6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48,563,152.13	-	1,948,563,152.1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曹均______ ______曹均______ ______吕伟卓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39号《关于准予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2014年12月18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50,370,911.55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36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12月1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50,370,911.55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14,466,621.11份,B类基金份额为43,484,942.43份,C类基金份额为192,419,348.01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包括:1、现金;2、通知存款、活期存款;3、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4、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5、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6、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质押及买断式债券回购;7、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8、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2010年2月8日颁布的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及基金取得的以下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a)同业存款;b)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质押式、买断式);c)国债、地方政府债;d)金融债券。

基金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贷款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1)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2)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498,822.04	5,119,494.9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4,885.84	37,146.7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计提(其中A、B、C三类基金管理费年费率分别为0.33%、0.28%、0.23%),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该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08,378.15	1,110,290.0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现金驿站A	现金驿站B	现金驿站C	合计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48	33.08	2,278,330.85	2,278,384.41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47.60	11,039.96	94,256.35	108,843.91
合计	3,568.08	11,073.04	2,372,587.20	2,387,228.3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现金驿站A	现金驿站B	现金驿站C	合计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23	136.21	1,848,881.23	1,849,043.67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48.43	6,417.26	58,291.18	66,656.87
合计	1,974.66	6,553.47	1,907,172.41	1,915,700.54

注:本基金A、B、C三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费率分别为0.19%、0.14%、0.09%,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 年销售服务费率÷ 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现金驿站A	现金驿站B	现金驿站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18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30,000,6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45,965,263.08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206,917,244.74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252,882,507.82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现金驿站A	现金驿站B	现金驿站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18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30,000,6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100,042,871.23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124,557.83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100,167,429.06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003,937.45	7,366,360.40	37,309,440.79	16,127,585.19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活期银行存款按适用利率计息,定期银行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2)本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含定期存款100,000,000.00元,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含定期存款利息收入7,291,222.2元;上年度可比期末(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含定期存款37,000,000.00元,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含定期存款利息收入15,876,461.22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839,170,052.55	66.29
	其中:债券	1,839,170,052.55	66.29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4,461,431.69	17.1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8,003,937.45	16.51
4	其他各项资产	2,720,026.10	0.10
5	合计	2,774,355,447.79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3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均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5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120天,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29.2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41.6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29.0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95	-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发生超过240天情况。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9,853,707.39	3.6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047,340.64	1.4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047,340.64	1.4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699,269,004.52	61.28
8	其他	-	-
9	合计	1,839,170,052.55	66.32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12052	18北京银行CD052	3,500,000	348,277,812.98	12.56
2	111890829	18中原银行CD038	1,000,000	99,717,660.34	3.60
3	111812109	18北京银行CD109	1,000,000	99,520,722.63	3.59
4	111808138	18中信银行CD138	1,000,000	99,478,860.29	3.59
5	111816161	18上海银行CD161	1,000,000	99,436,989.26	3.59
6	111811127	18平安银行CD127	1,000,000	99,376,110.16	3.58
7	111714244	17江苏银行CD244	1,000,000	99,338,283.35	3.58
8	111820124	18广发银行CD124	1,000,000	99,169,846.89	3.58
8	111818158	18华夏银行CD158	1,000,000	99,169,846.89	3.58
8	111809182	18浦发银行CD182	1,000,000	99,169,846.89	3.58
9	111898916	18徽商银行CD087	1,000,000	99,106,146.90	3.57
10	111713102	17浙商银行CD102	1,000,000	99,022,128.86	3.57

7.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72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50%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74%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发生达到0.25%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发生达到0.5%情况。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7.9.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720,026.10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720,026.10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现金驿站A	2,524	3,882.34	221,475.56	2.26%	9,577,553.89	97.74%
现金驿站B	1,736	16,612.39	459,263.61	1.59%	28,379,844.27	98.41%
现金驿站C	9,333	292,974.55	2,408,669,109.25	88.09%	325,662,350.93	11.91%
合计	13,593	203,999.82	2,409,349,848.42	86.89%	363,619,749.09	13.11%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729,485,280.59	26.31
2	基金类机构	507,939,643.48	18.32
3	银行类机构	500,000,210.54	18.03
4	保险类机构	304,727,421.44	10.99
5	基金类机构	200,999,921.04	7.25
6	保险类机构	95,021,635.10	3.43
7	基金类机构	30,244,442.53	1.09
8	个人	20,153,321.33	0.73
9	其他机构	20,006,244.99	0.72
10	个人	12,740,215.47	0.4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现金驿站A	0.00	0.0000%
	现金驿站B	0.00	0.0000%
	现金驿站C	247,155.99	0.0090%
	合计	247,155.99	0.0089%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现金驿站A	0
	现金驿站B	0
	现金驿站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现金驿站A	0
	现金驿站B	0
	现金驿站C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现金驿站A	现金驿站B	现金驿站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18日)基金份额总额	14,466,621.11	43,484,942.43	192,419,348.0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555,831.68	23,689,805.37	5,947,456,433.8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5,756,214,776.09	1,527,377,080.04	14,338,766,121.8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5,754,971,578.32	1,522,227,777.53	17,551,891,095.4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799,029.45	28,839,107.88	2,734,331,460.18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没有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自2018年5月22日起,孔军先生、朱宗树先生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自2018年5月22日起,张静女士、李小丽女士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山证券	2	-	-	-	-	-

注:1.选择专用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

(1)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2)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3)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公司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委托协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报告期内租用交易单元变更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交易单元退租情况。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山证券	-	-	-	-	-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半年度未有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序号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627-20180628	-	507,939,643.48	-	507,939,643.48	18.32%
	2	20180322-20180630	1,011,064,499.67	18,420,780.92	300,000,000.00	729,485,280.59	26.31%
	3	20180101-20180308	2,030,361,656.75	517,232,219.74	2,047,593,665.95	500,000,210.54	18.03%
	4	20180522-20180624	-	1,004,447,421.13	1,004,447,406.73	14.40	-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引起的风险,主要是由于持有人结构相对集中,机构同质化,资金呈现"大进大出"特点,在市场突变情况下,赎回行为高度一致,给基金投资运作可能会带来较大压力,使得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投资者赎回管理的匹配与平衡可能面临较大考验,继而可能给基金带来潜在的流动性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